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5-063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前期质押相关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2,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3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3年12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15,000,000股解除质押,高管锁定股3,000,000股解除质押。同时,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7,000,000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7,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2013年12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0股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0股,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16,000,000股。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2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情况,详见2014年1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年5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5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4年6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2014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变动情况,详见2014年7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变动情况的公告》。

2014年7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于2014年1月2日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6,000,000股及无限售流通股1,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7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4年7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7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股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12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4年12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4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年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7,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5年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5年3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5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5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解除质押。2015年6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年6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200,000股解除质押。

2015年6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5,000,000股解除质押。

2015年7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700,000股解除质押。

上述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情况,详见2015年7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二、　本次解除质押相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管锁定股10,000,000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359,0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62%,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33,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2%。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4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1日(周二)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6日(周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5年8月6日(周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秀浩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2015年7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周五)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5年8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87”。

2.投票简称:“黑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潮汕路岐山北工业片区02-02号

(二)邮政编码:515064

(三)联系电话:0754-88108997

(四)指定传真:0754-88107793

(五)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联　系　人:朱少芬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黑牛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中大支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债券代码:122176　　债券简称:12中储债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2中储债”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8月13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发行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8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8月13日至2015年8月12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中储债

3、债券代码:12217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回售条款: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利率为5.0%。存续期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发行首日:2012年8月13日。

12、起息日:2012年8月13日。

13、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19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5、担保方式: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债券信用等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及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本期债券“AAA”的债项信用等级。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18、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2年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12中储债”票面利率为5.0%,每手“12中储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1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2、本次付息日:2015年8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中储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即QFII)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R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QFII(RQFII)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QFII(RQFII)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R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将《“12中储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3、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天津市北辰经济开发区开发大厦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联系人:郑佳珍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电话:010-83673293

传真:010-83673332

邮政编码:100070

(二)、主承销商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主办人:郭春磊、廉晶

项目组成员:黄凌、刘延冰、王学飞、耿华、桑卓、黄璜、闫星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88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2、联席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项目主办人:李琰、马琳

项目组成员:周敏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联系电话:022-28451971、022-28451520

传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刘延冰、郭春磊、廉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11、010-85130881

传真:010-65185233

邮政编码:100010

(四)、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附件:

“12中储债”付息事宜之QFII(R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5-06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勇昭先生、董旭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调往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任职,李勇昭先生、董旭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勇昭先生、董旭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5-099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8月4日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8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下午3:00至2015年8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圆路1号广州圆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944,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5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9,800,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0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4,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5%。

2、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7,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11%。

3、公司5名董事、5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陈浩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关联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次回避表决股份数量总计429,174,487股。(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成禧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共计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公司444,045,908股股份,其中14,871,421股应予以回购注销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不具有表决权,因此其通过普通股账户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429,174,487股。)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70,769,9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70,625,640	99.796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203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二)。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499,944,40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现场表决	499,800,127	99.9711%	0	0.0000%	0	0.0000%
2.网络投票	144,280	0.0289%	0	0.0000%	0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397,0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张俊涛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四、备查文件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在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人民币1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39”号公告)。

截止2015年8月5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120.33万元,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使用总额不超过1.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5-03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收益,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在交通银行永昌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本评级为交通银行内部评级

5、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6,000万元

6、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和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市场工具及金融衍生产品等。

7、该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4.0%

8、认购期限:公司于2015年8月6日认购该理财产品,拟投资时间为62天。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永昌路支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会涉及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导致理财产品实际理财收益的波动。如遇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调整。

(2)信用风险: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将在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一次性支付,且产品存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提前支取,无法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4)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5)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交通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上述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为零。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高流动性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实施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